

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－共同必修科目

全 頁 第 頁

申請日期	111年7月1日		電話	12345678
學號	姓名	學系(研究所)別	學位別	身份別
4109X XXXX	王大 明	XXX學系 2年級 班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生(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(所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擬依規定於 學年度第 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，請 核示。

- (一) 國文、外文、歷史、共同必修科目及其他共同選修科目：請由開課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審核。
 (二) 中山、學說與、當代思潮、共同課群及通識科目：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 (三) 軍訓科目：請由軍訓室審核。
 (四) 體育科目：請由體育室審核。
 ※ 轉系生除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，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，直接承認，不須辦理抵免。

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核欄(由各單位審核人員填寫)	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	抵免學分數	免修學分數	同意部分抵免(需補修科目學分)		不能抵免(原因如備註三說明)	開課之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主任或任課教師簽章
科目名稱	必修別	學分	成績	須註明 科目名稱	必修別			學分	科目名稱		
填原校科目名稱	必	?	?	大學英文(上)	必	2	本欄由語言中心填寫				
填原校科目名稱	必	?	?	大學英文(下)	必	2					
指定加修科目 (辦理抵免、免修後應加修科目 補足不足之學分者)				指定加修之科目指定加修、學分數： 核章： _____ (指定加修之系(所)、室、中心)							

共同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(此欄由系所彙整)
 本頁共計准予抵免 學分(必修： 學分、選修： 學分)；准予免修 學分(必修： 學分、選修： 學分)

申請人簽名	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核章	註冊組
請 簽 名		

備註：
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。請先參閱有關係所『課程規劃表』及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。
 二、抵免、免修學分後，是否需補修相對之課程、學分，應依各系(所)、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 三、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正本或學分證明辦理。
 四、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查時，請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；不能抵免者，請分別填A、B、C、D等原因。
 A---五專前三年所修課程或所修課程年限超過四年。 B---系上重要課程，不可抵免。 C---性質、領域不同。 D---其他。
 五、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送交各系所審查，並於系所主管簽核後，由系所彙整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。
 六、抵免申請通過後，學生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中刪除已抵免之科目，若已過加退選期間，請逕洽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刪除該科目。

